

朋友丛书

绿窗小品

周同宾著



心出版社

朋友丛书

绿窗小品

1967.1
171

周同宾著

绿窗小品

周同宾 著

文心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郑州市兴华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15 千字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40 册

ISBN7—80537—620—4/G · 584

定 价 8.50 元

《朋友丛书》

总序：散文的意象

孙 荏

以“朋友”命名，包括 12 位作家的 12 本专集的这套散文随笔丛书，现在奉献给读者朋友。

在读者的手头、案头、床头，它将成为一道引人的风景吗？

这是萦绕我们心头的第一个诚恳而忐忑的讯问。

散文随笔已经很“热”了一阵子。出版家千方百计地“编”，书商花样翻新地“炒”，报刊不吝版面地“登”，最重要的，读者心甘情愿地“买”和“读”，几乎是不期然地，在整个读书风气日渐衰退的情势下，散文随笔一方天地呈现了一片动人的文化景观。

《朋友丛书》也来赶潮吗？赶潮当然并非有什么不是。只是，《朋友丛书》的编纂是起因于一群文友对散文随笔的钟爱，生发于作者与读者对话交流的热望。

是的，是一种钟爱。这不是从一般意义上，也不是从史的意义上，来重新估价和张扬散文随笔的意义和价值；而是从现代人生存感觉和精神需要上，情不自禁

地，对它发生钟爱甚至偏爱。

散文是什么？随笔是什么？对这一问题的最具原初本性的叩问，引发出我们心中这样一组意象：

假如整个文学是一组城市景观，那么，散文，它不是高楼大厦，不是广场会堂，不是皇皇剧院，不是堂堂学府；它是楼群间的绿地，它是街心中的花园，它是茶馆冷饮店，它是书店博物馆，它是长廊，曲径，小湖，石凳。它不显眼，不招摇，不威风凛凛。但却引人，诱人，动人，夺人，因为它宜人。它有时如一工艺珍品或一贵重文物，仅可盈握，却价值连城，以一巨厦而不易。

假如整个文学家族如一群人，那么，散文，它不是风流倜傥口若悬河的伟丈夫，它不是久历风尘的妖艳女子，它不是令行禁止的长官，它不是义正词严的官方发言人；它是纯情可掬的女性甚至是童真四溢的娇女，它是朴素而智慧的长者，它是常常想见面倾谈的风趣朋友。

假如整个文学是一个音乐世界，那么，散文，它不是钢琴，它不是小提琴，它不是头把弦，它不是打击乐；它是笛，它是箫，它是埙，它是萨克斯管。它声音单纯，但撩人。人的情绪、情感、心律，将随之起伏，低昂。

假如整个文学是一宴席，那么，散文，它不是中餐之大鱼大肉，它不是西餐大菜，它不是充饥的主食；它

是汁液清鲜的汤羹，它是可口的点心，它是时鲜的菜蔬甚至是野菜，因为有了它，整个宴席凭添了丰盛感和文化品位。

啊，这“宜人”的城市绿地街心花园，这“可人”的伙伴朋友，这“撩人”的箫笛黑管，这“趁人”的汤羹素菜，能不让人钟爱甚至偏爱吗？

这里所说的，已经不只是作家一方或者读者一方的感受，因为任何一个散文随笔作家，必先是一位好的读者。这里讲的已经是作家和读者的双重感受了。

我曾说过，我每次写理论文章，常常结束于精疲力竭；而写散文，往往画了句号仍然爱不能释。确实，散文随笔的写作过程伴随着一种知识的整理情绪的抚慰思想的闪光心灵空间的拓展，这种活动确有调适心理生长精神享受生命的功能。

方家有言，散文随笔的最大特点是自由。诚哉斯言！无论是写作或阅读，都是如此。从比较的角度讲，读者在阅读散文随笔的自由活动中，完全能够同作家一起享受到作家创作时的生命享受。花一点时间，花一点精力，花一点金钱，得到这种自由感，不是最可宝贵最值得的吗？

从社会历史角度看，散文随笔的繁茂也往往在社会由紧张斗争转向平和弛缓，由约束集中转向自由舒展的时期。这个世纪的几个年代交汇处，如二三十年代之交，五六十年代之交，八九十年代之交，散文都曾

蔚为大观。社会、人生、自然、历史、文化、儿童、妇女各类题材竞呈异彩；写小说的，搞理论的，做其他非文学工作的纷纷涉足；一时大家名家辈出，大作名作屡见。

最近的这次繁茂，是九州八方的作家共同劳作的结果，其中也包括中州文坛各路高手。10余年间，此方此地，无论是散文作者的阵容，还是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是前所未见的。更可贵的，各具风格的作者正在产生出来。这套丛书就是部分实绩的检阅和展示。

风格即是人。生活和文坛为散文随笔世界造就了一批成熟的作者。这批作者中，有专治散文的，但很少；大都是其他各个文化行当被吸引来的娴熟人才，如小说家，批评家，规划师，编辑，记者，学者，等等。这些人插足散文随笔创作，无可回避也无须回避地带着固有的个人观察世界和叙述世界的风格标记，几乎是自然而然地丰富了略嫌单纯狭窄的散文随笔世界。

这是散文随笔发展的一大幸事。正赖于此，我们看到的中州散文随笔才是这样多样丰富的世界：

就题材和内容而言，饱经沧桑者的人生解读和咏叹，情感敏锐者独出心裁的生命感悟，乡土乡情的现代守望者的歌吟，都市大风景的文化诠释，博学者伸向深邃的历史、文学和文化典籍的触角，林林总总，目不暇给。

就叙述和文采而言，有的观察细致，体悟深幽，行

文密实；有的感觉敏锐，想象奇诡，文字灵动；有的视野辽阔，学富识广，汪洋恣肆；有的兼容大千，吐纳百川，取精用宏，炼出一个凝重；有的眼高识远，鞭辟入里，总以简洁出之。说是不乏风骨时见风神每见风流，不算过分吧。

这实在是难能可贵。虽然整个背景是市场经济初期，假冒伪劣商品大行其道，但是，风景这边独好。散文随笔作家们仍然重名好义，尺幅短笺必当竭尽全力，以求不愧己心不负读者。

我想特别提出，对读者以朋友待之，这种情感和心态构成了这套丛书编撰者的一个基本特点。故而，这套丛书也以《朋友丛书》名之。

朋友之间，不需要居高临下的训诫，不需要我给你取式的恩赐，不需要故弄玄虚的圈套。朋友之间，需要的是平等的话语交谈，真诚的情感交流，鲜活的心的交换。这正是《朋友丛书》的宗旨。

我们企盼着读者对作者奉献出的真话、真情、真心能共识共振，大家从此成为朋友。如能这样，我们写作的艰辛，出书的艰难，发行的麻烦，就都置诸脑后了。

文心出版社为这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努力，我代表作者和读者向他们致以朋友的敬礼！

1995年6月8日于中浩酒店

平凡人生与平凡文章

(代自序)

我这一辈子（这样说似不确，因为人还活着，应说半辈子或大半辈子），过得很平凡，或者说，很平淡。出身农家，而后上学，而后工作；虽不算顺顺溜溜，却没有大起大落。平平凡凡，平平淡淡；几十年匆匆过去，亦不过如此而已。固然文革中曾因文罹难，挨批挨斗，受罚受辱，但和别人的九死一生，甚或赔了性命一比，便显得稀松平常。别人的平凡，可能会升华为伟大；我的平凡则只能永远是平凡。

自从识字，便爱读书。诗啦文啦，读得痴迷。读后，便要写。写了，便投稿。退稿积了半个抽屉，始有文字见诸报刊。到而今，长长短短的，好好赖赖的，已有数百篇文章印在纸上，撒到世间。敝帚仍然自珍，读者大多淡忘。也曾收拢几个集子，付梓印行，却俱不畅销，更无轰动。舞文弄墨以来，从没得到过名师指点，也没得到过名流提携，更没被评论家捧过或骂过，瞎摸而已，冒碰而已。只有“处女作”，而无“成名作”；我不知道从哪天起，被称为“作家”了。这过程，真平凡，想拣出三两件风光事炫耀一番，兜售一番，回忆再三，终于一件也无。

作品也委实平凡，内容平凡，笔法平凡，无诱惑力，无煽动性，无哲言睿语，无清辞丽句，只用平凡的文字，写平凡的事物，写平凡的我和我眼中的平凡的世界。耻于滥情矫情，懒得渲染藻饰，不想着意打扮自己，把自己弄得看起来比别人高大、聪明、漂亮，只要把本来的我和我的本来的平凡，呈现世人面前，即使粗俗，卑微，那也是一种真实。似也只能如此。长期生活在小地方，偏僻边远，落后闭塞，所见皆下里巴人，所交皆布衣百姓，所知皆寻常事物，所游皆蛮荒山水。发而为文，便只能述说普通人的心态和生态。于是，便有了近年来发表的《凡人书简》、《凡人日记》、《凡山俗水》、《无尘居漫笔》等等系列文章。还有那连篇累牍的《皇天后土——99个农民采访记》，已送出去许多组。登出时，曾被编辑放入“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甚至“小说”栏目。我则认为，全是散文。那些东西，所记皆小民，所说皆俚语，又土又俗，又粗又野，称之为散文，或许会有污于散文的华贵清雅，高洁纯净。事已如此，管不得了。我的本意，正是要改一改散文的面貌，变一变散文的路数，另换一套笔墨，写出凡俗生活的丰富纷纭，斑斓驳杂，多种多样，多滋多味。窃以为，那也是一种美，原生的美，野性的美，未被艺术家改造的美。这种认识，或许仍是凡人之见。

当今世界，变化多端。人似乎很容易由平凡变为不凡，由卑贱变为高贵。比如，原本默默无闻，一夜间，

突地成了“星”，名扬天下，引得众人追；原本一贫如洗，一翻手，突地发了财，腰缠万贯，狗见也抬举。然而，明星再亮，没有天空大，款爷再“烧”，终为一小撮，凡人仍是大多数。乡谚云：“都坐轿，谁抬呢？”便说明，多数人只能当凡人。而社会生活，也正是主要由凡俗之辈的柴米油盐、吃喝拉撒、婚丧嫁娶、生儿育女，以及不关大局的争争斗斗、恩恩怨怨、是是非非、哭哭笑笑等等，交织一起组成。本人生活于凡人中，黄鳝泥鳅一般粗，南瓜葫芦差不离，决不心理失衡。更所幸，虽有公职，几无公务，少坐班，多“坐家”。闲来读书，兴来作文。读书向无计划，随便翻翻而已；作文亦无章法，顺手写出罢了。还时不时地田头村舍走走，访牧牛人，晤灌园叟，话桑麻，说年景，论家常，议世风；倍觉其乐融融。言谈间，心有所感，神有所会，归来便有文章。尤堪自慰者，文章写出后，有报刊愿登，有读者愿读。每当相识者当面对我说“看了，这一篇还不错”，不相识者写信告诉我“读了，说了我心里话”，我便十分高兴，常呈得意忘形之状。

如今是啥时候？举世滔滔，人皆趋商，口常言钱，老是听说某某“发了”，某某“阔了”，撩拨得多少人心猿意马，难拴难系。我也会临渊羡鱼，却不敢下水撒网。自己知道自己，说到底仍是耍笔杆儿的料儿，耍笔杆儿也写不出摩登文章，换不来高额稿酬。罢罢了，咱认了。不图大富大贵，大红大紫，只求平平凡凡，平平安安。

安。那就只能照旧株守寒舍，心不旁骛，度平凡人生，过平凡日子，写平凡文章。安于平凡，甘于平凡，亦乐在其中矣。

1994年6月3日于南阳

目 录

平凡人生与平凡文章（代自序）	(1)
一身土气	(1)
没有名片	(5)
不会写字	(8)
凡人书简	(11)
京华日记	(41)
周先生尴尬事录	(47)
无官一身轻	(54)
好为人师	(58)
卖文启事	(62)
说酒	(65)
说茶	(70)
说烟	(74)
说钱	(78)
说稀饭	(81)
说朋友	(87)
说亲戚	(91)
说胖瘦	(96)

说散淡 (99)

无尘居 (103)

种竹记 (106)

窗口 (108)

品画 (111)

鹦鹉 (114)

鹌鹑 (117)

猫 (120)

鼠 (123)

鸡 (126)

蛙 (129)

菜事春秋 (133)

花事散记 (136)

书的情话 (145)

书惠我 书累我 (149)

今日愉快 (154)

致友人 (157)

书瘾 (161)

书伴儿 (165)

读字典 (167)

推销自己

——为我的书做广告 (169)

铜钱	(172)
祭梅文	(175)
不亦快哉	(178)
黄粱一梦	(181)
读齐白石	(185)
后记	(191)

一身土气

老祖父的坟前，曾有一通石碑。碑文我读过，内容都忘了，只记得“耕读传家”四字。一想我就笑了，列祖列宗以降，直到我的父亲，都是文盲，斗大的字不识一布袋的乡巴佬，何“读”之有？祖宗传下的，只有“耕”，扶犁拐、捋耙齿的手，从没有摸过书，握过笔。活则土里刨食，死则入土为安。朝朝暮暮，月月年年，生生死死，一直厮守着不算肥沃也不贫瘠的黑土。

到我这一代，才“读”了。虽然“读”了，而且“读”了多年，但血液里流的、灵魂中藏的，仍是先辈的传统。我知道，那东西很落后，不合时宜，不顺潮流。可是啊，怎也扔不掉。

且慢慢道来。

离土离乡，已经多年。领的是国家俸禄，过的是城市生活，头上戴着知识分子的冠冕。岁月冲刷，风雨涤荡，可身上的那些土味，仍然不褪。禀性习性，人格品格，气质气度，情趣志趣，几乎还都是农民那一套。固然胸有数千汉字，却不会写时髦题材，不会用摩登手法，做的全是土文章。从人到文，可一言以蔽之：土里土气。

比如居家过日子，一切犹是农家风。论吃饭，玉米糁儿，豆面条儿，不可一日或缺；论穿衣，布料虽有提高，款式总是落后。也养花，不养牡丹芍药君子兰，而养藿香薄荷指甲花。也养鸟，不养八哥画眉，而养鹁鸽鹌鹑。也养狗猫，不是西洋狗波斯猫，而是从乡下抱来的柴狗狸猫。也养鱼，不是金鱼热带鱼，而是从泥沟里逮来的窜白条儿。也娱乐，不爱听、不会唱流行歌曲，更不知卡拉OK为何物，却爱看地方戏，爱听大调曲子三弦书，那玩意儿能把人醉得如痴如迷，如仙如死……

早已成为市民，不必去栉风沐雨，春耕夏耘，不必交提留款，出义务工，为手里的“白条”发愁，却总系念着农村。大旱时望云霓，霪雨天盼晴日，想有一个好收成。寸心中，死死地绾着一个“乡土情结”。也做过很多梦，梦中也不潇洒，也不浪漫，也没有绯红色的氛围，梦境全是黑土地，土屋，土路，麦秸垛，老黄牛和一个个沉甸甸的故事……

出门在外，就越发显出一身土气。想掩饰，也掩饰不了。那年仲夏，去大连海滨参加笔会。与会者多来自京、津、沪、广。名流毕至，新秀咸集。一个个风姿翩翩，风流倜傥；像咱这种来自穷乡僻野的，很少。一开口，便讲弗洛伊德、马尔克斯、卡夫卡、福克纳，成段背诵这些洋圣洋贤的教导。咱听不懂，更插不上腔，如傻鸟一般。人家都会跳舞，跳各种名堂的舞，音乐一